

普通商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兴证投〔2021〕80号

签发人：杨华辉

关于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终止辅导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6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与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云飞龙”）于2018年2月6日签署《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18年2月11日将有关辅导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由于祥云飞龙上市计划的调

整，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解除辅导关系，双方于2021年7月26日签订《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辅导协议》（以下简称“《终止辅导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兴业证券不再作为祥云飞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

兴业证券作为祥云飞龙的辅导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辅导工作，并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由兴业证券刘德新、汪晖、陈全、操陈敏、李圣莹和刘莎等具有丰富辅导工作经验的人员组成。

二、接受辅导人员，辅导计划及已执行情况

《辅导协议》签订后，兴业证券根据祥云飞龙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协议》的有关条款，按照辅导计划，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祥云飞龙进行了辅导，接受辅导人员包括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祥云飞龙积极配合兴业证券的辅导工作，能够积极提供辅导工作中所必要的材料，能按整改建议逐项落实，使辅导工作达到了较好的效果。

三、辅导终止的原因

因祥云飞龙上市计划的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了《终止辅导协议》，兴业证券将终止对祥云飞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

鉴于双方已终止辅导关系，根据相关要求，兴业证券特向贵局申请终止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的申请。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终止辅导工作报告》之盖章页)



(联系人：刘德新 021-20370631)

分送： 办公室、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投行质量控制部、风险管理二部、公司领导、存档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终止辅导工作报告》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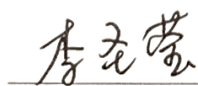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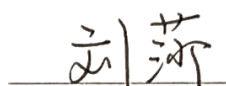

刘德新


汪 晖


陈 全


操陈敏


李圣莹


刘 莎

